

主旨：貴局函為94年 2月 5日修正公布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自94年 9月 1日施行以來遭遇困難及問題，暨該期日施行前違規案件如何裁處乙案，復請查照。

發文機關：交通部

發文字號：交通部 95.01.23. 交路字第0950000999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95年1月23日

主旨：貴局函為94年 2月 5日修正公布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自94年 9月 1日施行以來遭遇困難及問題，暨該期日施行前違規案件如何裁處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94年12月 8日北市交停字第 09439034100號函暨94年12月20日北市交裁字第 09435901100號函。

二、有關部分法院受理民眾聲明異議案件，採用「從新從輕」原則考量，並要求依「程序從新」原則對未依規定繳停車費者寄發書面通知乙節，經查臺灣高等法院交通法庭94年 9月迄今 5案相關裁定分述如下：

（一）認定主管機關應依現行條文踐行書面通知補繳停車費程序者計3 案（裁定字號：94交抗 679、94交抗 766、94交抗 869；裁定書可至司法院網站點選「法學資料檢索／裁判書查詢／刑事裁判類別」列印）：

1. 來函檢附貴局北市裁四字第 09441421600號抗告狀，經查抗告理由未參酌本部94年 7月21日交路字第0940008005號函轉法務部93年 6月18日法規字第0930023364號函示「.....道路交通違規案件.....不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採從新從優之類型.....」等有利論點加以論述闡明，高等法院承審法官無從審斟，致該院94交抗字第 766號裁定內容對行政機關較為不利；建議爾後如有類此需提抗告案件，務請詳述各有利論點，俾利承審法官裁定參考。

2. 部分裁定理由經查係將95年 2月 5日始施行之行政罰法誤以為已自公布日施行。

3. 上述裁定對未依規定繳費民眾較為有利，惟係個案法官認知，爾後類此案件仍應依本部上揭函示原則辦理。

（二）撤銷地方法院與上述相關之裁定發回更審者計 2案（裁定字號：94交抗 815、94交抗 903），其中93年 3月27日停車未繳費，同年12月15日裁罰案件，高院裁定理由認為「.....若將從新之時點界定為包括訴訟救濟程序，易啟受處分者倖倖心理，毫無理由地提起救濟，而期待法規之變動，徒增救濟程序之費時費力，亦將使原處分合法性判斷之基準時往後挪移.....」，併供參酌。

三、另有關實施停車費追繳措施以來，繳納停車欠費民眾僅約 7%，建議修法規定民眾車輛換照或辦理異動時須一併繳納所積欠之停車欠費始得異動乙節，錄案留供爾後修法參考。（交通部95.01.23. 交路字第0九五0000九九九號函）